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採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 : 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46

獨家保薦人

  
RHB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牽頭經辦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營業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索取，僅作提供資料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合共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將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經選定專家、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獲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將有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配售的條件於招股章程所訂明之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所收取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承配人或包銷商，本公司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tem-group.com](http://ir.tem-group.com) 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

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包銷協議，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45港元。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透過定價協議訂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之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前提是(a)配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配售股份之認購款項收據。倘配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tem-group.com](http://ir.tem-group.com) 作出公佈。

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最終配售價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r.tem-group.com](http://ir.tem-group.com) 公佈。

股份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46。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ir.tem-group.com](http://ir.tem-group.com) 刊載。